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7,0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7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805,566.04 元，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股票 4,126,749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24,843,028.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02,062.27 元，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生物工程 创新药研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技术股份	118,560,000.00	74,863,600.46	63.14%

	发项目	有限公司			
2	生物工程 新药产业 化项目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	80,447,628.31	20,540,600.85	25.53%
3	补充流动 资金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诺思兰德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194,444.81	80.65%
合计	-	-	229,007,628.31	119,598,646.12	52.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 704.32 万元）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地支 行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85,209,037.25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分 行	1101040160001278083	408.99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分 行	1101040160001268555	31,242,763.74
合计	-	-	116,452,209.9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

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本次投资产品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以上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